



**連發國際**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4	160	1,668
員工成本		(2,296)	(4,090)
折舊		(485)	(349)
無形資產減值		—	(708)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0,683)	(14,725)
經營虧損		(13,304)	(18,204)
財務成本		(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5	4,429
除稅前虧損		(12,855)	(13,775)
所得稅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855)	(13,77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	8	878	10,902
年內虧損	6	(11,977)	(2,873)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10	(11,977)	(2,873)
少數股東權益		—	—
		(11,977)	(2,873)
<b>股息</b>	9	—	—
<b>每股盈利／(虧損)</b>	11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50 港仙)	(0.54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3 港仙	0.43 港仙
		(0.47 港仙)	(0.11 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52	1,137
無形資產		—	—
		<u>652</u>	<u>1,13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1,245	1,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67	14,497
		<u>4,312</u>	<u>15,701</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86	335
其他應付賬款		59,699	58,450
		<u>59,785</u>	<u>58,78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5,473)</u>	<u>(43,084)</u>
<b>負債淨額</b>		<u>(54,821)</u>	<u>(41,94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5,325	25,325
儲備		(80,146)	(67,272)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54,821)</u>	<u>(41,947)</u>
<b>少數股東權益</b>		<u>—</u>	<u>—</u>
<b>權益總額</b>		<u>(54,821)</u>	<u>(41,94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其亦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使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各種根據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而其結果形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而該等資料無法由其他來源獲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1,9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7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55,4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84,000港元)及54,8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947,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

- (i) 董事已經及將繼續向其主要股東尋求財政支援，以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償還其現時及未來到期之債務；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簽訂一份重組協議，以執行新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從而令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1. 編製基準(續)

###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iii) 董事正計劃採用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削減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經營支出。

董事認為，倘上述各項措施獲成功執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融資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執行上述各項措施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為往年作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產生之收入以及租金收入。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項重大收入分類金額於營業額內確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展覽中心之租金收入	—	1,486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	—	390
	<u>—</u>	<u>1,876</u>
	<u>—</u>	<u>1,876</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	20	16	51	62	71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	—	92	—	92
其他利息收入	—	105	—	—	—	105
	<u>46</u>	<u>125</u>	<u>16</u>	<u>143</u>	<u>62</u>	<u>268</u>
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46	125	16	143	62	268
其他	—	—	—	151	—	151
	<u>46</u>	<u>125</u>	<u>16</u>	<u>294</u>	<u>62</u>	<u>419</u>
其他收入淨額						
債權人豁免債務	114	—	—	—	114	—
法律申索撥備之撥回	—	1,543	—	—	—	1,543
	<u>114</u>	<u>1,543</u>	<u>—</u>	<u>—</u>	<u>114</u>	<u>1,543</u>
	<u>160</u>	<u>1,668</u>	<u>16</u>	<u>294</u>	<u>176</u>	<u>1,962</u>

## 5.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因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相關性更強，故選擇其作為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a) 資產持有：資產持有
- (b) 展覽：展覽與活動中心管理
- (c) 農產品貿易：培植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分部有關之營業額、經營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資產持有		展覽		農產品貿易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	-	-	1,486	-	390	-	1,876	-	1,876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收益總額	<u>-</u>	<u>-</u>	<u>-</u>	<u>1,486</u>	<u>-</u>	<u>390</u>	<u>-</u>	<u>1,876</u>	<u>-</u>	<u>1,876</u>
業績：										
分部業績	(13,182)	(15,969)	(61)	(226)	-	(5,346)	(61)	(5,572)	(13,243)	(21,541)
利息收入									62	2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2)	(2,341)
經營虧損									(13,303)	(23,614)
財務成本									(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分部	-	-	-	-	-	-	-	-	-	-
— 未分配									455	4,4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屬公司之收益										
— 分部	-	-	877	-	-	16,312	877	16,312	877	16,312
除稅前虧損									(11,977)	(2,873)
所得稅									-	-
本年度虧損									<u>(11,977)</u>	<u>(2,873)</u>

## 5. 分部報告(續)

###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資產持有		展覽		農產品貿易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分部	—	—	—	—	—	—	—	—	—	—
— 未分配									—	1,329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457)	(247)	—	—	—	(2,695)	—	(2,695)	(457)	(2,942)
— 未分配									(28)	(102)
無形資產減值										
— 分部	—	—	—	—	—	—	—	—	—	—
— 未分配									—	(70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虧損	—	—	—	—	—	2,056	—	2,056	—	2,056
資產：										
分部資產	4,964	3,259	—	8,531	—	—	—	8,531	4,964	11,7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5,048
綜合總資產									4,964	16,838
負債：										
分部負債	59,785	58,763	—	—	—	—	—	—	59,785	58,76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22
綜合總負債									59,785	58,785

## 5. 分部報告(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參與兩個主要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於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以客戶地區位置為依據。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以資產地區位置為依據。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	—	—	—	—	—
中國	—	—	—	—	1,876	1,876
	—	—	—	—	1,876	1,876

####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4,964	—	4,964	3,287	—	3,287
中國	—	—	—	5,020	8,531	13,551
	4,964	—	4,964	8,307	8,531	16,838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	—	—	1,329	—	1,329
中國	—	—	—	—	—	—
	—	—	—	1,329	—	1,329



##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開支	6	—	—	—	6	—
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u>6</u>	<u>—</u>	<u>—</u>	<u>—</u>	<u>6</u>	<u>—</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43	4,016	2	70	2,245	4,086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74	—	—	53	74
	<u>2,296</u>	<u>4,090</u>	<u>2</u>	<u>70</u>	<u>2,298</u>	<u>4,160</u>

### (c) 其他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5	349	—	—	485	3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2,695	—	2,695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85</u>	<u>349</u>	<u>—</u>	<u>2,695</u>	<u>485</u>	<u>3,044</u>
經營租約支出：						
最低應付租金	2,411	1,165	—	—	2,411	1,16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	465	—	—	350	465
— 其他服務	1,557	4,552	—	—	1,557	4,552
匯兌虧損淨值	84	—	—	272	84	2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84	5,379	—	131	3,984	5,5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5)	(4,429)	(877)	(16,312)	(1,332)	(20,7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08	—	—	—	70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之虧損	—	—	—	2,056	—	2,056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連雲港豪景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集團決定申請取消註冊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豪景實業有限公司（「連雲港豪景」），其主要從事管理展覽及活動中心。取消註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對連雲港豪景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連雲港豪景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1	(65)
出售連雲港豪景之收益	877	—
	<u>878</u>	<u>(65)</u>

年內，連雲港豪景就投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貢獻。

取消註冊連雲港豪景並無產生稅項支出。

### (b) 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以3港元之總代價將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北亞洲」）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北亞洲及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張家口興發」）（前稱「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北亞洲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張家口興發之70%股權。張家口興發主要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等業務。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續)

對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虧損)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北亞洲經營虧損	(5,345)
出售北亞洲之收益	16,312
	<u>10,967</u>

於去年內，北亞洲動用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983,000港元，另就投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1,000港元貢獻。

出售北亞洲並無產生稅項支出。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摘要

對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虧損)之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收益／(虧損)	1	(5,41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877	16,312
	<u>878</u>	<u>10,902</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項金額為13,9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69,000港元)之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1,9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7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2,543,083股(二零零七年：2,532,543,083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2,8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75,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2,543,083股(二零零七年：2,532,543,083股)計算。

####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8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02,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32,543,083股(二零零七年：2,532,543,083股)計算。

### (b) 攤薄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0,000,000,000</u>	<u>1,600,000</u>	<u>160,000,000,000</u>	<u>1,6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2,543,083</u>	<u>25,325</u>	<u>2,532,543,083</u>	<u>25,325</u>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核數師之責任

除下列解釋的審核工作範疇之限制外，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附註1(b)所闡釋，當中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項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1,97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55,473,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及附註1(b)所述所採取的措施取得滿意成果以確保充足的現金資源可供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上述措施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謹就其意見作出免責聲明。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上述各項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於該日的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

鑒於意見作出免責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的重大程度，核數師不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任何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核數師認為該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審核意見下，核數師謹請股東注意披露於附註8(b)的事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包括北亞洲森林發展有限公司(「北亞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其出售(為數5,345,000港元，出售之收益為16,312,000港元)之日為止期間所產生之虧損。北亞洲之主要資產為於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張家口興發」)之70%股權，而張家口興發已作出若干公司擔保。由於核數師並未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確認該等擔保之完整性以及確定由此產生之有關實際及或然負債，因此核數師未能釐定張家口興發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亦未能確定於財務報表作為比較數字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10,967,000港元是否公平列示。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暫無經營，並錄得虧損11,97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已出售或註銷若干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87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的墊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97,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000港元)。

## 資產抵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0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乃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會定期就各主要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有關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往績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計及債務人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物。債務通常自賬單日期起，於90至180天內到期。

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約99%(二零零七年：無)屬向一名第三方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承受特定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在結算日概無結餘逾期或出現減值，故並無披露金融資產的賬齡分析。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國際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充裕的銀行承諾資金額度供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 利率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沒有計息負債，本集團的開支及融資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其銀行存款均屬附息存款，本集團承受著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存款。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低利率計息，利息收入因此不屬重大，故管理層不預期任何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曾持有若干外國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匯兌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的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中國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主要為港元。因此，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電腦設備(二零零七年：1,329,000 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及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名(二零零七年：10)僱員。根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並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重組協議，包括有關重新經營其之前已終止之農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朝貿控股有限公司及先領貿易有限公司乃主要為專門從事不同形式之農產品貿易而設立的兩家特殊目的公司。

- a. 先領貿易有限公司主要作為一家供應商從事從海外至中國的各種豆類種籽及豆芽採購及貿易。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設立，於年報公佈日期，貿易業務已準備好投入營運，第一批黑豆種將從緬甸運往中國，現正待相關批准；及
- b.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各類蔬菜的採購及貿易。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設立，於年報公佈日期，其已第二個月全面投入營運。

就本集團未來業務方向而言，各董事相信，其於中國農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未來業務及網絡發展在此一關鍵市場奠定基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A.4.2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 A.4.2 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並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之審核委員會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涉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其營運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涉及任何法律程序。

##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重組協議後，董事會已批准有關重新經營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已終止的農產品貿易業務之詳細業務計劃。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設立兩間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的附屬公司，即先領貿易有限公司（「先領」）及朝貿控股有限公司（「朝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潛在投資者同意提供信貸最高達10,000,000港元作為先領及朝貿的營運資金，以重新經營本集團之前已終止的農產品貿易業務。該信貸乃以先領、朝貿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元新有限公司各公司的全部股本作為擔保。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信息

本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875.com.hk](http://www.875.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文軍先生、吉可為先生、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及孫克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

\* 僅供識別